

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 (新乡市普通公路) 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新乡市普通公路)施工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国省补资金,已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新乡市方正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新乡市普通公路)施工

2.2、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17

2.3、建设地点:新乡市境内

2.4、建设规模:G107京深线豫境段及京港澳高速连接线示范通道项目(新乡段)、普通公路智慧服务区项目、普通国道自动化交调站项目。

2.5、总投资额:2985.2062万元。

2.6、计划工期:施工工期(周期)为12个月(365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730日历天)。

2.7、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8、标段划分:1个标段

2.9、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2.10、安全要求:安全生产零事故。

2.11、环保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政策及规范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满足以上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依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符合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情形。非小微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分包承诺书,同时确保分包专项工程满足上述比例。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本项目对应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2、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一级，且在投标人处注册），具有机电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拟派项目总工需具有电子、通信、计算机、机电工程、自动化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拟派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在本项目中标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职务。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和委托代理人开标截止日期前连续六个月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3 企业业绩：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完成单项一级及以上公路机电工程施工业绩签约合同金额2500万元以上。[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竣）工证书）扫描件加公章]

3.4、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财务运行状况良好，财务未处于被接管、破产状态，有足够的财务能力完成该投标项目任务（提供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实际成立年份为准，提供对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5、信誉要求：（1）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其他信誉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双信封。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9、已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标注“资质异常”的企业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10 其他要求：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4、评标与定标

4.1 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

4.2、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进行。

4.3、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4.4、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4.5、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8 时 00 分，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5.2、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5.3、招标文件售价：0 元。

6、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厅第五开标室机位（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3、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

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市交通运输局网》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8、联系方式

8.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新乡市胜利中街 298 号

联系人：周常海

联系电话：13643907588

8.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新乡市方正公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和平路 151 号

联系人：卢人嘉

联系电话：18737320173

8.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人嘉

联系电话：18737320173

9、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新乡市交通运输局：0373-3523323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方正公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5 日